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

填报人姓名：蓝舒雅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河源开放大学 2024 年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是依据学生资助系统数据信息确定受助学生人数，依照上级要求每生每年 2000 元发放给资助的学生，其中市配套资金占比 15%，省配套资金占比 85%。自 2023 年起，市财政要求将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市配套部分列入当年预算中，我校根据 2023 年市配套资金下达数据预算该项目资金需要 6.93 万元，2024 年市财政实际下达 6.93 万元，支出 6.61 万元，结转至下年 0.32 万元。

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做到按计划使用资金，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学校对学生资助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学生科领导及各教学部主任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专门的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由学生科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分工明确，职责分明。学生科具体负责和管理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教学部成立以教学部主任为负责人的认定工

作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组织和审核，各班级成立以班委及部分学生代表为主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按 1000 元/学期/人的标准，学生科一般于 5、11 月将受助学生公示名单及发放表格和银行卡信息等交到财务室，再由财务室工作人员发放给学生。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分数为 99.45。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9.45 分、绩效产出 40 分、绩效效益 4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我校做到专款专用，并对国家助学金收支明细账分会计年度进行归档，档案内容包含全年收入明细表，发放签领表以及银行流水。

1、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市配套预算 6.93 万元，实际下达 6.9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支付 6.71 万元，因学生卡号有误，在财政数字系统关闭前未能及时提供账号，导致发放失败 1 人，零余额结转 0.22 万元。发放失败的学生于 2025 年 2 月及时发放到位。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转款专用，资助效果成绩斐然。2024 年，我校受助学生诚实守信，勤奋学习，积极上进，保障了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受助学生流失率低于 2%。在各类问卷调查学生及其家长满意度均在 95%以上。该项目既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又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专款专用，不存在较大偏差情况。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这一年来学生资助工作我们发现，目前对贫困生的认定证明还存在疑惑之处，特别是对“城市经济困难家庭”中的“水库移民”、“两缺家庭”等条件的界定难以把握，居委会、民政局等单位出示的证明材料不能完全反映家庭贫困程度的真实性。

建议要深入贫困生家庭走访调查，通过学生相互了解在校生活消费情况等来确定贫困生的贫困等级，保障学生资助工作公平性，并简化认证程序，保护学生隐私，让学生有尊严地享受国家的惠民政策。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绩效自评项目下发无过滤标准，中职国家助学金市配套资金预算 6.93 万元，属于低预算项目资金。建议对绩效自评项目制定过滤标准，实际支出 50 万以下项目无需绩效自

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专款专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中职教育免学费（日常办公费）

填报人姓名：蓝舒雅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河源开放大学 2024 年中职教育免学费（日常办公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市直预算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19〕1 号）文件规定，中职学校的运转公用经费来源从原来以收费收入为主安排转变为现在以财政核拨经费为主。中职学校的日常公用经费从以下两个渠道予以安排：（1）免学费资金按 30%给予计提，其中：市级配套部分全部用于日常公用经费，在部门预算中安排；省级补助资金按 15%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按专项资金程序请拨。（2）教育收费中按收取住宿费的 30%给予计提。

2024 年中职免学费（日常办公费）预算 114.49 万元，实际下达 114.49 万元，实际支出 40.61 万元，支出使用率达 35.47%。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2024 年项目支出未达到预算总体目标，零余额结转 73.88 万元将继续用于 2025 年日常公用经费，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国家免学费资助对象：具有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中所有的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

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残疾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按不低于 5% 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比例。

中职免学费资金，按中职学校在校生符合免学费学生人数的年生均 3500 元标准核定补助，从 2019 年起，按省财政负担 85%，市级财政负担 15% 比例给予配套安排，其中市级配套部分全部用于日常公用经费，在部门预算中安排。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分数为 85.29。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2.26 分、绩效产出 34.84 分、绩效效益 29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9.19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良。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我校做到专款专用，中职教育免学费（日常办公费）用于学校水电费、工会经费及公务接待费等日常开支中。

1、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中职教育免学费（日常办公费）预算 114.49 万元，实际下达 114.4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支付 40.6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物业管理费、通讯费及水电费等日常开支。因财政资金紧张，已发送银行的 2023 年工会经费等开支未及时支付，导致当年项目结余 73.88 万元，该结余资金将用于 2025 年学校日常办公费中。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自 2022 年 9 月以来，学校针对财务管理方面薄弱环节，制定了《河源开放大学财务管理制度》《河源开放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河源开放大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资金支出的审核和审批的程序，明确了财务管理的职责和权限，规范了财务收支行为，确保了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2024 年，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到位及支付率比较低，因此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中的资金支出率评分低。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各年招生人数不能完全预算准确，因此在编制预算项目时，免学费学生人数无法做到精准，预算下年项目资金时有偏差，未能较好的做到精确预算的目标。

在预算项目实际使用年度时，有所偏差时，财政部门应该可以通过一定途径，便以预算单位微调预算项目，使之各项资金切合预算单位的需求。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绩效自评项目下发无过滤标准，建议对绩效自评项目制定过滤标准，实际支出 50 万以下项目无需绩效自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专款专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开放大学

填报人姓名：蓝舒雅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河源开放大学 2024 年自筹人员工资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我校三定方案，自筹人员编制数 5 人，实际需发放工资人数为 4 人，其中在职 1 人，退休 3 人。2024 年预算安排 28.47 万元，实际支出 28.47 万元，全部用于学校自筹人员全年工资、社保等支出，保障了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开展。

该项目资金保障学校在职自筹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绩效工资等支出，保障学校退休人员除社保局支付的退休工资外，学校需支付的差额部分，达到预期总体目标。自筹人员工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做到按计划使用资金，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我校依据《关于解决市电大自筹编制人员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河人社函[2012]23 号）的要求，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的原则，参照市直事业单位同职务退休人员标准，除市社保局发放的养老金外，不足部分作为退休补贴由学校补足。因此依据我校实际自筹人员人数测算 2024

年自筹人员工资 28.47 万元。

项目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自 2022 年 9 月以来，学校针对财务管理方面薄弱环节，制定了《河源开放大学财务管理制度》《河源开放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河源开放大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资金支出的审核和审批的程序，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及分级授权，形成了学校经济业务事项的经办、验收、审核、审批内部相互监督和制约机制。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分数为 99.49。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39.49 分、绩效效益 3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4 年我校自筹人员工资项目预算 28.47 万元，支出使用率达到 100%，全部用于发放自筹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保障学校 1 名在职、3 名退休自筹人员的工资，保障自筹人员的退休生活水平，绩效完成指标 100%。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不存在较大偏差情况。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自筹人员工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发现问题。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绩效自评项目下发无过滤标准，完全依据 2024 年预算项目全部下达，临工工资、自筹人员工资及代课教师工资项目都是保障外聘人员工资，确保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建议对绩效自评项目制定过滤标准，类似项目择其一自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保障我校 4 名自筹人员的工资，无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开放大学

填报人姓名：蓝舒雅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河源开放大学 2024 年临工工资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我校需要的临工人数测算，需聘请临工 33 人，每人每年按 3.33 万元的标准，专职司机 1 人，按每年 4.33 万元标准，临工工资预算计划安排 114.22 万元。2024 年下达指标 114.22 万元，实际支出 103.37 万元，全部用于学校聘请临时人员全年工资、社保等支出，确保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开展。

该项目资金保障 2023 年学校编外临工的工资、社保支出，保证学校实训场所、校舍、功能场所的正常运作，达到预期总体目标。临工工资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做到按计划使用资金，2024 年项目结余 10.85 万元将用于发放 2025 年临工工资及社保，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我校依据《关于批复市直预算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教[2020]48 号）的工资标准，与实际需要的临工人数测算资金投入计划。2024 年预计需聘请临工 33 人，专职司机 1 人，预算计划安排 114.22 万元。

项目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自 2022 年 9 月以来，学校针对财务管理方面薄弱环节，制定了《河源开放大学财务管理制度》《河源开放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河源开放大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资金支出的审核和审批的程序，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采购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及分级授权，形成了学校经济业务事项的经办、验收、审核、审批内部相互监督和制约机制。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分数为 99.49。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39.49 分、绩效效益 3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4 年按照《关于批复市直预算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教[2020]48 号）文件工资标准，我校临工工资项目预算 114.22 万元，当年结余 10.85 万元，支出使用率达到 90.5%，全部用于发放临工工资、社保等支出，该项目保障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开展。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2024 年上半年外聘职工工资额度到位不及时，临工、代课教师欠薪三个月时，经请示上级部门，暂用日常公用经费支付两个月临工及代课教师工资，因此该项目年终结余 10.85 万元，全年支出使用率达 90.5%，结余额度用于发放 2025 年临工工资福利。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因资金紧张，预算项目下达较慢，影响该项目的支出使用率。针对因资金紧缺影响有关预算项目工作开展的实际，定期不定期到市财政局汇报、联系工作，积极争取预算资金及专项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绩效自评工作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临工工资项目用于我校临工工资及社保费支出，专款专用，无其他说明问题。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开放大学

填报人姓名：蓝舒雅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河源开放大学 2024 年代课教师工资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我校需要的代课教师人数测算，需聘请代课教师 15 人，每人每年按 4.05 万元的标准代课教师工资预算安排 60.75 万元，当年实际下达 60.75 万元，实际支出 53.75 万元，全部用于学校聘请代课教师全年工资、社保等支出，保障了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开展。

该项目资金保障 2024 年学校代课教师的工资、社保支出，确保全校三个年级 50 多个班级基础课、专业课以及公共课的教学活动，达到预期总体目标。自 2022 年 9 月以来，学校针对财务管理方面薄弱环节，制定了《河源开放大学财务管理制度》《河源开放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河源开放大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做到按计划使用资金，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2024 年项目结余 7 万元，结余额度用于发放 2025 年 1 月代课教师工资福利。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我校依据《关于批复市直预算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

通知》（河财教[2020]48号）的工资标准，与实际需要的代课教师人数测算资金投入计划。项目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分数为 98.21。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8.62 分、绩效产出 40 分、绩效效益 26.67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2.92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4 年按照《关于批复市直预算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教[2020]48 号）文件工资标准，我校代课教师工资项目预算 60.75 万元，支出使用率达到 88.48%，全部用于发放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等支出，完成 2024 年三年级学生均有机会参与职业高考目标，满足二、三年增设基础课程教学需要。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2024 年上半年代课工资额度到位不及时，临工、代课教师欠薪三个月时，经请示上级部门，暂用日常公用经费支付两个月临工及代课教师工资，因此该项目年终结余 7 万元，全年支出使用率达 88.48%，结余额度用于发放 2025 年代课教师工资福利。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因资金紧张，预算项目下达较慢，影响该项目的支出使用率。针对因资金紧缺影响有关预算项目工作开展的实际，定期不定期到市财政局汇报、联系工作，积极争取预算资金及专项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绩效自评项目下发无过滤标准，完全依据 2024 年预算项目全部下达，临工工资、自筹人员工资及代课教师工资项目都是保障外聘人员工资，确保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建议对绩效自评项目制定过滤标准，类似项目择其一自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保障我校代课教师的工资，无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开放教育绩效工资

填报人姓名：蓝舒雅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河源开放大学 2024 年开放教育绩效工资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市直大中专院校、高中教育学校 201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16〕5 号）文件规定，对有大专学生收费的学校，绩效工资在对应收费中参照河职院按 25%的比例给予安排。2024 年开放教育绩效工资预算 293.49 万元，按照当年电大学费收入的 25%应下达 206 万元，实际下达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支出使用率达 100%。

绩效工资能优化学校管理，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按照工作量计算课酬津贴，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项目资金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做到按计划使用资金，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市直大中专院校、高中教育学校 201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16〕5 号）文件规定，对有大专学生收费的学校，绩效工资在对应收费中参照河职院按 25%的比例给予安排。项目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

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但由于 2024 年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到位率较低，按收入预算应下达 206 万元，实际下达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48.54%。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分数为 92.76。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绩效产出 32.76 分、绩效效益 4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我校做到专款专用，开放教育绩效工资用于教师考勤、课时津贴、行政津贴，按照河源开放大学绩效分配工作方案执行。

1、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开放教育绩效工资预算 293.49 万元，按学费收入测算应下达 206 万元，实际下达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48.54%。

2、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支付 1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教师课时费，教师绩效工资按月发放，发放形式是按照教师工作量进行发放，分为考勤绩效、教学绩效、值日绩效。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自 2022 年 9 月以来，学校针对财务管理方面薄弱环节，制定了《河源开放大学财务管理制度》《河源开放大学财政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河源开放大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资金支出的审核和审批的程序，明确了财务管理的职责和权限，规范了财务收支行为，确保了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因 2024 年财政资金紧张，市级项目资金到位率较低，当年资金下达 1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 万元，资金支出率达 100%。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因资金紧张，预算项目下达较慢，影响该项目的支出使用率。针对因资金紧缺影响有关预算项目工作开展的实际，定期不定期到市财政局汇报、联系工作，积极争取预算资金及专项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绩效自评项目下发无过滤标准，完全依据 2024 年预算项目全部下达，存在未使用项目及低预算项目情况。建议对绩效自评项目制定过滤标准，实际支出 50 万以下项目无需绩效自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专款专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开放大学

填报人姓名：蓝舒雅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河源开放大学 2024 年联合办学成本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我校与广东开放大学、国家开放大学联合办学，开办函授大专、本科教育。在开放教育办学过程中，依托国开开放大学和广东开放大学办学体系，需每学期按学生报考数及学分数向省开放大学支付课程管理费和学分费。

2024 年联合办学成本支出预算 515.17 万元，实际下达 100 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于 9 月份发送至银行的联合办学成本支出当年未支付，结余 78.15 万元，支出使用率达 21.85%。联合办学成本支出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2024 年项目支出未达到预算总体目标，结余 78.15 万元将继续用于支付 2023-2024 年广东开放大学课程费及学分费欠款，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河源开放大学主要职责：接受广东开放大学指导，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新型高校，坚持面向基层、面向行业、面向社区、面向农村，广泛开展职工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新型农民工教育和各类教育培训；推动开放教育和职业

教育协同发展，承担中等学历教育、成人中等职业教育任务；负责指导县（区）开放大学建设和业务工作。联合办学的教育教学由双方共同制定实施性专业教学计划，合理分工，密切协作，分阶段组织实施，确保培养质量。

项目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但由于 2024 年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到位及支付率比较低。项目预算 515.17 万元，实际下达 100 万元，实际支付 21.85 万元，我校对广东开放大学及合作机构等欠款达 500 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分数为 78.38。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0.62 分、绩效产出 28.16 分、绩效效益 3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9.6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良。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我校做到专款专用，联合办学管理成本支出主要用于 2024 年向广东开放大学支付的课程管理费和学分费，合作学校、企业的联合办学管理费。

1、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联合办学管理支出项目预算 515.17 万元，实际下达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9.41%。

2、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实际支付 21.85 万元，支付内容是 2023 年国家开放大

学课程费及学分费。因财政资金紧张，已发送银行的广东开放大学 2023 年春课程费未及时支付，导致当年项目结余 78.15 万元，该结余资金将用于 2025 年联合办学成本支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自 2022 年 9 月以来，学校针对财务管理方面薄弱环节，制定了《河源开放大学财务管理制度》《河源开放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河源开放大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资金支出的审核和审批的程序，明确了财务管理的职责和权限，规范了财务收支行为，确保了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2024 年，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到位及支付率比较低，因此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中的资金支出率评分低。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因资金紧张，预算项目下达较慢，影响该项目的支出使用率。针对因资金紧缺影响有关预算项目工作开展的实际，定期不定期到市财政局汇报、联系工作，积极争取预算资金及专项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绩效自评项目下发无过滤标准，建议对绩效自评项目制定过滤标准，实际支出 50 万以下项目无需绩效自评。

2023 年前，学校预算编制流程不够科学，在预算的编制

工作未能做到自下而上，未由各业务部门根据活动开展情况，申报新一年度项目预算。2023 年，学校制定《河源开放大学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和《河源开放大学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范预算管理。在 2024 年和 2025 年预算编制中，学校严格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联合办学管理支出专款专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